

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终止本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根据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”）的资产规模状况，本基金有可能在 2021 年 1 月 5 日日终触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在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：若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且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。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，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简称：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

基金代码：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：005603；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：00560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，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8 年 9 月 27 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

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终止本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若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日终，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，则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，决定发生上述情况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，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